

证券代码：834084

证券简称：聚能鼎力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北京聚能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 收到仲裁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6月28日
- 仲裁受理日期：2023年6月9日
- 仲裁机构的名称：北京仲裁委员会
- 反诉情况：有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双方已经签订和解协议，北京仲裁委员会出具了（2023）京仲案字第00895号调解书。

二、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格力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晓博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北京聚能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海川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被申请人系挂牌公司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买卖合同纠纷

(三) 仲裁请求和理由

事实和理由：

2019年2020年，被申请人就电池回收梯次利用项目、便携式发电电池包采购项目、三轮两轮换电电池项目等与申请人达成合作，签订一系列协议，包括就通讯基站建设所需梯级钛酸锂电池设备签订的《采购合同》、就电池模组散热结构研发项目签订的《技术开发(合作)合同》等。该等协议中，部分协议已履行完毕，但其中两个项目对应的3个协议项下的货款，被申请人尚未支付完毕，具体如下：

一、便携式发电电池包采购项目

2019年2月12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便携式发电装置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框架协议》(简称“《便携式发电电池包框架协议》”)及《中国铁塔便携式发电电池包单价合同》(简称“《便携式发电电池包单价合同》”)，约定被申请人就中国铁塔便携式发电电池包采购项目，向申请人采购锂电池组、无线传输模块、气溶胶等货物及各项货物的采购单价。交货方式为：被申请人根据最终用户(即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分公司，合称“中国铁塔”)的需求分批向申请人下达采购订单，由申请人按照订单要求的时间、地点等交货。被申请人支付货款的方式为：交货付款，即，申请人交货并向被申请人提供送货单等文件后15日内，被申请人全额支付货款；最迟付款时间为申请人发货之日起90天内，否则，被申请人应按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合同签订后，自2019年7月22日至2019年10月15日，申请人按照被申请人的要求，交付了总价为3,707,910元的货物。截至申请人提起仲裁之日，被申请人尚欠772,110元货款未付。

二、三轮两轮换电电池项目

2019年2月25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换电锂电池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框架协议》(简称“《三轮两轮2000次循环框架协议》”)和《中国铁塔三轮两轮换电电池包单价合同》(简称“《三轮两轮2000次循环单价合同》”)，约定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采购型号为20Ah/48V(2000次循环)和20Ah/60V(2000次循环)的产

品，单价分别为 1932 元和 2355 元。

2020 年 9 月 30 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换电锂电池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框架协议》(简称“《三轮两轮 1200 次循环框架协议》”),该协议及其附件《中国铁塔三轮两轮换电电池包单价合同》(简称“《三轮两轮 1200 次循环单价合同》”)约定，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采购型号为 20Ah/48V(1200 次循环)和 20Ah/60V(1200 次循环)的产品，单价分别为 1400 元和 1669 元。

上述三轮两轮 2000 次循环和 1200 次循环对应的采购框架协议及单价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付款方式、违约金等均与前述便携式发电电池包采购项目下的协议约定一致。自 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10 月，三轮两轮换电电池项目下，申请人按照被申请人的要求，交付了总价为 49,661,680 元的货物，截至申请人提起仲裁之日，被申请人尚欠 19,680,461.72 元货款未付。

除便携式发电电池包和三轮两轮换电电池外，申请人还按被申请人的要求，交付了总价为 252,496 元的电池箱支架，该等货款被申请人至今未付。

就前述未付货款总计 20,705,067.72 元，申请人已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和 2021 年 11 月 5 日向被申请人发送《催款函》，告知被申请人所欠付款项，并请求被申请人履行付款义务，但被申请人仍未履行(因自 2019 年至 2021 年，申请人持续供货，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持续进行对账及付款，《催款函》中的发货总金额、未付款金额系将申请人与被申请人间签订的多个项目合同一并计算、实时更新。同时，因发送《催款函》后，被申请人又支付了部分款项，因此《催款函》中的欠款金额与仲裁请求金额存在差异)。因申请人持续供货，被申请人应当按时付款，但是被申请人至今仍有 20,705,067.72 元未支付，违约行为一直持续。为便于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申请人自 2021 年 4 月 14 日发送《催款函》时起算逾期付款违约金，计至全部清偿之日止，暂计算 2022 年 11 月 15 日为 6,014,822.17 元。

仲裁请求：

1.请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货款 20,705,067.72 元。

2.请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未付货款 20,705,067.72 元为基数,每日违约金按未付货款的万分之五计算,自 2021 年 4 月 14 日计至全部清偿之日止,暂计算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为 6,014,822,17 元。

3.本案的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四）反诉的内容及理由

事实和理由：

公司是一家主要销售锂电池、便携式发电装置等新能源产品的公司。公司与被格力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钛”）于 2019 年至 2020 年间签订《便携式发电装置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框架协议》、《换电锂电池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框架协议(2000 次循环)》以及《换电锂电池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框架协议(1200 次循环)》(以下合成“涉案协议”)，约定由公司从格力钛处采购便携式发电装置和换电锂电池设备等产品。涉案协议约定，采购的价款不仅包括协议项下的设备(即货物)，也包括设备相应的维修服务费用。

一、格力钛应保证涉案货物质量无缺陷，并对货物有保修、更换部件、更换零件等维护义务：

根据涉案协议第 9.1 条约定：“卖方保证提供的设备为完整的设备，并且保证其性能和质量与协议规定相符。”以及涉案协议第 9.3 条约定：“在保修期内，如果设备的性能和质量与协议规定不符，卖方负责排除缺陷，修理或更换出现故障的部件、零件和设备(包括软件和硬件)并运送至买方现场，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及保险费)由卖方承担。”换言之，格力钛作为卖方，不仅需要提供性能质量无缺陷的货物，还应当就货物承担保修、更换部件、更换零件等维护义务。

然而，自格力钛将涉案货物交付使用以来，涉案货物大批量被发现产品质量缺陷，遭到大量投诉,大批货物被退回返修；不仅如此，涉案货物还数百次发生中途停电、冒烟、起火、爆炸等消防安全事故，严重超出涉案合同所允许的故障范围和投诉次数，给公司造成了重大经济损失。

二、格力钛行为已构成重大违约，公司有权有要求格力钛赔偿相应损失。

格力钛上述行为已经构成重大违约，严重影响买家对货物的正常使用，公司完全可以依据涉案协议的约定解除协议，要求格力钛承担赔偿责任，并要求其退还全部货款并支付相应利息。根据涉案协议第 10.3 条约定：“投诉处理：若卖方每受到一次经双方确认的有效投诉，则扣除被投诉订单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若卖方连续 3 个月内受到三次及以上有效投诉，则买方有权终止协议。”)

涉案协议第 10.7 条约定：“如买方依据本协议约定解除协议的，则卖方除应当依据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买方由此遭受的损失等)外，卖方并应退还买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及自付款之日起至返还之日止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息，相关的协议设备由卖方自费拆装回收。”)

尽管如此，公司考虑到格力钛资金压力较大、对外常年存在未结债务，公司长期以来为了维护与格力钛之间的友好合作关系，对被申请人上述违约行为始终采取容忍、妥协的态度，并未要求格力钛将缺陷产品运回维修，也未向格力钛主张过违约金，更未要求被申请人退还货款和利息。因格力钛违约所产生的各项损失，公司也帮助格力钛先行垫付。具体损失包括：

1. 公司为维修质量有缺陷的换电锂电池设备，分多批采购“锂电池均衡仪”，共花费人民币 72,600 元。

2. 公司为维修质量有缺陷的设备，多次委托维修机构进行维修服务，共花费人民币 1,884,929.99 元。

3. 公司因涉案货物中换电锂电池电芯质量缺陷(电芯热失控)、多次发生冒烟燃烧事故，遭到用户罚款，共支付罚金人民币 652,591.72 元。

4. 涉案货物多次发生冒烟、燃烧事故，公司多次派员前往事故发生现场对事故当事人做出赔偿，共花费成本 3,920,411.22 元。

5. 公司为召回维修有质量缺陷的涉案货物，共花费物流费用 2,047,853 元。

6. 公司为了给有缺陷的货物更换配件，分多批采购电池架、电源线、接口配件，共花费人民币 901,500 元。

7. 涉案货物多次发生中途停电、冒烟、燃烧事故，公司多次向用户做出赔偿，共花费成本 542,313 元。

8. 公司为了给有缺陷的货物更换配件，分多批采购保护板配件，共花费人民币 3,973,016 元。(以上 8 项损失共计人民币 13,995,215.93 元)

但令人没想到的是，公司的容忍、退让并没有换来更长远的良性合作，格力钛反而以催付货款为由先提起仲裁，并在仲裁请求中严重夸大货款金额，却

绝口未提自身的严重违约情况，由此可见格力钛的商业诚信和继续合作的意愿已不存在，故公司也不再愿意继续为其垫付上述各项费用。

根据涉案协议第 9.5 条约定：“在保修期内，如因卖方原因不能按第 9.3 条将返修或更换的设备及时交至买方和/或采购方，则卖方向买方和/或采购方支付相应返修或替换设备的金额。”以及涉案协议第 10.1 条约定：“对于卖方产生的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第十条所列的违约行为)，由买方进行认定(或经第三方机构判断)，并提出整改意见。买方有权视情况采取公开通报、限期整改、暂停供货、取消供货资格等处理措施。对于卖方违约行为导致买方损失的，卖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赔偿全部损失等)。”公司发生的以上各项损失(共计人民币 13,995,215.93 元)均应由格力钛承担。

鉴此，请求仲裁庭裁决格力钛向公司支付因产品质量缺陷所造成的各项损失合计人民币 13,995,215.93 元。

三、本次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一) 和解情况

双方已经和解，并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签订了《和解协议》。

(二) 调解情况

2023 年 9 月 1 日，北京仲裁委员会出具了(2023)京仲案字第 00895 号调解书。调解内容如下：

(一) 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前向申请人支付货款 10,080,000 元；

(二) 如被申请人未按期履行上述第(一)项中的付款义务，则除前述第(一)项款项外，被申请人还应立即向申请人支付损失 5,402,666 元，并且被申请人应立即向申请人支付自 2021 年 4 月 14 日起至全部拖欠款项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以对应期间的全部未偿还金额(包括上述第(一)项中 10,080,000 元和本项中的 5,402,666 元)为基数，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四倍标准计算；

(三) 申请人放弃其他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放弃全部仲裁反请求，双方关于

本案再无其他争议；

（四）本案本请求仲裁费 244,679,28 元（含仲裁员报酬 143,519.61 元，机构费用 101,159.67 元，已由申请人预交），由申请人全部承担；本案反请求仲裁费 155,964.12 元（含仲裁员报酬 95,980.86 元，机构费用 59,983.26 元，已由被申请人预交），由被申请人全部承担。

四、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未受到严重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法院冻结了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账户冻结后可以收款；公司其它帐户可以对外支出，没有对公司日常经营方面造成严重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双方已达成调和解，公司履行和解协议，维护公司的正当权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和解协议》

《北京仲裁委员会调解书》（2023）京仲案字第 00895 号

北京聚能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6 日